

## 輔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實施細則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特訂「輔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之本校教職員。  
本辦法第3條所稱教職員最低基本績效，指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最近一年考核結果，核定晉級，且未受刑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懲戒處分、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第三條 本辦法第4條所稱增額提撥金，分為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及學校相對增額提撥金，其中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度以等同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為原則，至多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若逾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學校相對增額提撥金額度以每人每月一元為原則。  
前項薪資淨額係指每月本俸、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總合扣除應繳納之各類保費、退撫儲金及所得稅等法定支付費用。
- 第四條 教職員新增、變更或終止增額提撥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自次月起生效。  
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其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及學校相對增額提撥金依法暫停增額提撥。
-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